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
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利”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德明利调整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 号）核准，德明利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 13,029,60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89,598,727.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561,495.0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037,232.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 [2024]第 5-000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或其上级分行)、保荐人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PCIe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9,856.14	35,884.99	12,975.90	2027 年 3 月 31 日
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66,680.90	43,898.73	2,419.49	2027 年 3 月 31 日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220.00	3,220.00	550.14	2027 年 3 月 31 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不适用
合计	133,957.04	97,203.72	30,145.53	

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

二、本次拟调整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基于市场需求，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各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终止或新增募投项目的前提下，拟调整募投项目“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其中，“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将从 49,856.14 万元调整为 74,335.95 万元，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将从 66,680.90 万元调整为 34,047.56 万元，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同时新增深圳市光明区作为“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调整不涉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调整前后相关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		调整前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74,335.95	58,897.21	49,856.14	35,884.99
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4,047.56	20,886.51	66,680.90	43,898.7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220.00	3,220.00	3,220.00	3,220.00

项目名称	调整后		调整前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合计	125,803.51	97,203.72	133,957.04	97,203.72

（一）“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

近年来，人工智能等领域蓬勃发展，而人工智能大模型的训练和推理涉及海量数据，要求 AI 服务器需配备高性能的 SSD 产品，提升数据存取和处理能力。在人工智能训练阶段，需要依赖高带宽、高 IOPS 及低延迟的存储系统匹配 GPU 算力需求；在推理阶段，则要求存储具备高并发、低延迟响应能力。在人工智能应用过程中，按需调用及产生海量数据，对存储的需求转向高性能、低功耗及合理的综合成本。

作为人工智能重要的基础设施，高性能固态硬盘等存储产品的需求近年来亦不断提高。根据闪存市场 CFM 统计：2025 年字节跳动资本支出预计达到 1,500 亿元至 1,600 亿元，2024 年约为 800 亿元，同比增长近一倍，主要用于 AI 算力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阿里 2024 年资本支出达 725 亿元，且未来三年内将投入超 3,800 亿元的资本支出用于建设云和 AI 基础设施，年均资本支出约 1,300 亿元，同比增长近八成；腾讯 2024 年资本支出达 767 亿元，预计 2025 年资本支出或接近 1,000 亿元的水平，同比增长或近三成，全力激发 AI 需求。

随着“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公司已成功进入多家相关知名厂商供应链。作为公司的重点战略方向，“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公司将集中资源加大对该项目的投入，确保公司在本轮人工智能市场机会中有足够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公司拟对“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和募集资金投入进行调整，增加总体投资规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同时新增深圳市光明区作为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场地投入	6,943.88	6,943.88	2,213.20	2,213.20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44,547.36	42,778.76	35,440.39	33,671.79
3	预备费	2,574.57	2,574.57	1,882.68	-
4	研发费用	12,927.25	-	7,706.71	-
5	流动资金	7,342.89	6,600.00	2,613.15	-
	合计	74,335.95	58,897.21	49,856.14	35,884.99
6	实施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成都市武侯区 北京市海淀区 杭州市滨江区 长沙市岳麓区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福田区 成都市武侯区 北京市海淀区 杭州市滨江区 长沙市岳麓区	

（二）“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调整情况及原因

“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首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于 2023 年，期间相关领域的核心设备性能均发生显著升级，原规划中列明的拟购置设备在技术性、实用性和性价比等方面无法较好地适配当前项目建设；同时当前市场上已有较多成熟的通用型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因此本募投项目拟取消自研主控芯片的流片等相关投入，聚焦嵌入式存储模组的产业化开发与应用。为保证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当前市场行情和公司战略方向，调减了本项目的总体投入规模，集中资源用于“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投入。通过本次调整，公司在保持对嵌入式存储相关技术创新关注的同时，可以更高效地利用资源，为长远发展构建稳固的基础。

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场地投入	4,023.88	4,023.88	2,988.00	2,988.00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16,533.29	13,531.53	43,912.49	40,910.73

序号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3	预备费	1,027.85	1,027.85	2,345.02	-
4	研发费用	9,820.95	-	15,041.49	-
5	流动资金	2,641.59	2,303.25	2,393.89	-
	合计	34,047.56	20,886.51	66,680.90	43,898.73
6	实施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成都市武侯区 北京市海淀区 杭州市滨江区 长沙市岳麓区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福田区 成都市武侯区 北京市海淀区 杭州市滨江区 长沙市岳麓区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前景、效益等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方面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的基础之上进行的，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前景，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景气度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将产生项目效益可能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针对本项风险，公司将高效完成项目投资建设，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及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趋势，加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积极调整公司经营管理、营销、定价等策略，提高对相关政策、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组织实施风险

调整的募投项目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政府相关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则项目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无法实施的风险。

针对本项风险，为使项目能顺利推进，公司将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内部动态调整战略，积极开展项目的组织和筹备，做好各项资源的组织

协调及调度工作，以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终止或新增募投项目的前提下，拟在“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间调整投资总额，并调整上述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地点，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调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求，有利于募集资金投入结构的优化及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奠定基础。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

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求，有利于募集资金投入结构的优化及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奠定基础。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武祎玮

滕 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